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相关规定，董志刚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符合其任职资格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董志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财务负责人陈敬松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石雅芳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需的专业能力，符合其任职资格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石雅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一、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附件：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志刚先生个人简历

董志刚先生：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6年7月至2007年9月，担任江西财经职业学院教师；2007年9月至2016年10月，历任湖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一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稽查一处主任科员；2016年11月至2021年7月，历任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员、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2021年7月至2024年6月，历任武汉格蓝若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职员、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24年6月至2025年2月，担任盛达（天津）科技有限公司职员；2025年3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附件：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石雅芳女士个人简历

石雅芳女士：198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毕业于武汉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助理，深圳市京格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4年12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董志刚	温凯、石雅芳
联系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 业开发区总部五路1号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 业开发区总部五路1号
电话	0769-22897777-8223	0769-22897777-8223
传真	0769-87882853-8569	0769-87882853-8569
电子邮箱	stock@eastups.com	wenkai@eastups.com shiyafang@eastups.com